



股票代號：650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四 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43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 1.3%，計新台幣 7,557,647 元，董事酬勞 0.9%，計新台幣 5,232,217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及林思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3、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 \$ 526,005,59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52,600,559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5,849,128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7,593,75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2,385,955 元 (含(86)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7,960,645 元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 \$ 1,064,425,310 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 \$ 1,442,348,104 元。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計 \$ 326,7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詳見附件盈餘分配表)。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承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2,385,95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849,128)	
108年度稅後盈餘	526,005,5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600,5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593,75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442,348,1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4.5元/股)	326,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5,648,104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註1：盈餘分配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最新法規修正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配合政府戰備物資需求，增

加醫療器材製造業、批發業及零售業項目(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

2. 原來營業項目：C601040 加工紙業，已改名稱，另刪除 C103030、F102160、F102010、F102080 並改成第 27、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第 28、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替代，提請討論。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 6,546,82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負成長 3.53%，扣除營業成本 5,309,526 仟元，營業費用 516,81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 70,260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790,749 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 264,744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526,00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7.25 元。

(二)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546,829	6,786,338	-3.53%
營業成本	5,309,526	5,510,590	-3.65%
營業毛利	1,237,303	1,275,748	-3.01%
營業費用	516,814	478,444	8.02%
營業淨利	720,489	797,304	-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60	76,959	-8.70%
稅前純益	790,749	874,263	-9.55%
稅後純益	526,005	592,766	-11.26%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08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6.18	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5	19.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9.24	109.82
	稅前淨利	108.92	120.42
純益率		8.03	8.73
每股稅後盈餘(元)		7.25	8.16

一〇八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大環境嚴峻的一年，因國際匯率美金走勢，美金兌新台幣及人民幣貶值約 2-3%，影響營收及獲利，惟公司全體同仁在面

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續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客戶對品質的肯定進而下訂單，產能利用率滿載，業績持續亮眼。整體而言，因匯率關係營收雖微幅下滑，大陸子公司經過多年辛苦耕耘，對公司的營運、獲利都帶來正面的效益。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526,005 仟元、每股盈餘達 7.25 元。台灣燕巢總廠今年已完工，預計第二季進入量產，營收及獲利將邁向新的里程碑。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

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林思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東榮 (黃東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510,829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5.79%。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公司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針對公司提供之準備矩陣，評估預期損失率是否合理。
6. 根據委任客戶所提供之個體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暨逾期應收帳款明細表，抽核應收帳款客戶之授信期間與系統登錄是否一致，另執行相關抽核計算以確認帳齡及逾期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407,500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4.62%。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	--	---	--	--	--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相豪



會計師：林思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01681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	---	--	---	---	---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1,342,759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總額 14.08%。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針對集團提供之準備矩陣，評估預期損失率是否合理。
6. 根據委任客戶所提供之合併個體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暨逾期應收帳款明細表，抽核應收帳款客戶之授信期間與系統登錄是否一致，另執行相關抽核計算以確認帳齡及逾期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941,608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9.87%。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相亭



會計師：林思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01681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南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代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代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027	1.72	\$ 164,717	2.21	\$ 1,370,000	15.54	\$ 1,070,000	14.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710	0.53	46,650	0.63	34,999	0.4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64,119	5.26	513,755	6.89	303	0.00	978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81	0.11	16,001	0.21	69,854	0.79	104,717	1.41
1220 存貨-製造業	407,500	4.62	359,166	4.82	295,100	3.35	369,713	4.96
1310 預付款項	167,180	1.90	175,898	2.36	396,812	4.50	82,956	1.1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0,360	0.34	23,709	0.32	22,534	0.26	18,253	0.24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277,277	14.48	1,299,896	17.44	14,836	0.17	43,996	0.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5,426	44.31	3,610,994	48.45	2,505,237	28.42	2,210,825	29.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668	12.98	1,060,735	14.23	7,386	0.08	7,386	0.10
1755 使用權資產	521,617	5.92	-	-	11,972	0.14	5,433	0.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04	0.32	24,319	0.33	492,830	5.59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42,849	20.91	1,419,604	19.05	-	-	267,220	3.59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63	0.24	11,740	0.16	77,924	0.88	76,567	1.0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23,340	0.31	3,095,349	35.11	2,567,431	34.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23	0.84	2,364	0.03	5,708,462	64.76	4,386,989	58.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36,750	85.52	6,153,096	82.56	2,385	0.03	2,945	0.04
資產總計	\$ 8,814,027	100.00	\$ 7,452,992	100.00	\$ 2,613,113	29.65	\$ 1,819,558	24.41
負債及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726,000	8.24	726,000	9.74
資本公積	3200				453,467	5.14	453,467	6.08
保留盈餘	3300				431,149	4.89	371,872	4.99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64,937	3.01	193,201	2.59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612,543	18.30	1,586,400	21.29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82,531)	(4.34)	(264,937)	(3.55)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05,565	35.24	3,066,003	41.14
負債及權益					\$ 8,814,027	100.00	\$ 7,452,99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及七	\$ 3,032,462	100.00	\$ 3,150,0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609,031)	(86.04)	(2,721,429)	(86.39)
5900	營業毛利		423,431	13.96	428,638	13.6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7,229)	(0.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84	0.1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7,615	14.10	421,409	13.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318)	(2.58)	(67,488)	(2.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2,425)	(4.70)	(109,719)	(3.48)
6300	研發費用		(23,912)	(0.79)	(20,820)	(0.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25)	(0.17)	135	0.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680)	(8.24)	(197,892)	(6.28)
6900	營業淨利		177,935	5.86	223,517	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29,633	14.17	443,791	14.09
751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39,001)	(1.29)	(15,586)	(0.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632	12.88	428,205	13.60
7900	稅前淨利		568,567	18.74	651,722	20.7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42,562)	(1.40)	(58,956)	(1.87)
8200	本期淨利		526,005	17.34	592,766	18.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7,311)	(0.24)	(2,580)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462	0.05	905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117,594)	(3.88)	(71,736)	(2.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443)	(4.07)	(73,411)	(2.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562	13.27	\$ 519,355	16.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7.25		\$ 8.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7.24		\$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保 留 盈 餘	未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發行股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2,873,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137	-	(54,1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34	(37,53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26,700)	-	(326,700)
107年度淨利	-	-	-	-	592,766	-	592,76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5)	(71,736)	(73,4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3,066,003
108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3,066,0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7	-	(59,2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36	(71,736)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63,000)	-	(363,000)
108年度淨利	-	-	-	-	526,005	-	526,00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49)	(117,594)	(123,44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31,149	\$ 264,937	\$ 1,612,543	\$ (382,531)	\$ 3,105,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個體稅前淨利	\$ 568,567	\$ 651,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42	55,724
攤銷費用	-	4,668
利息費用	39,001	15,586
利息收入	(1,320)	(1,3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25	(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377,842)	(414,408)
處分資產(利益)	(780)	(7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2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84)	-
存貨跌價損失	11,800	8,750
存貨盤(盈)損	(189)	601
存貨報廢損失	4,245	6,2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24)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51)	(6,0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2,353)	(325,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567)	7,79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849	(159,1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15	13,381
存貨(增加)	(64,190)	(68,78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18	(52,7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10)	(23,254)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675)	(746)
應付票據(減少)	(47,685)	(6,50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1,590)	59,9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348	14,463

(接下頁)

(承上頁)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954)	(1,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27,741)	(216,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473	110,278
收取之利息	925	1,362
支付所得稅	(67,506)	(35,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92	75,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55,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34)	(388,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	4,6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9,365)	(870,138)
代付款減少(增加)	359	(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5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60)	(1,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406)	(1,411,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38,294)	(13,812)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363,5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00	(4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44)	-
舉借長期借款	597,956	1,326,82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43,435	269,265
發放現金股利	(363,000)	(326,700)
代收款(減少)增加	(560)	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293	1,219,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469)	3,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90)	(112,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17	277,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027	\$ 164,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0,313	13.74	四及六(一)	\$ 1,089,253	13.42	2100
應收票據-淨額	88,569	0.93	四及六(二)	87,049	1.07	2110
應收帳款-淨額	1,254,190	13.15	四及六(二)	1,351,276	16.64	2130
其他應收款	10,557	0.11		39,533	0.49	2150
存貨-製造業	941,608	9.87	四、五及六(三)	1,022,120	12.59	2170
預付款項	364,118	3.82		370,426	4.56	2200
其他流動資產	171,060	1.79	八	70,075	0.86	2213
流動資產合計	4,140,415	43.41		4,029,732	49.63	223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828	27.44	四及六(四)	2,392,496	29.47	2540
使用權資產	675,635	7.08	四及六(五)	-	-	2571
投資性不動產	16,981	0.18	四及六(六)	-	-	2572
無形資產	471	0.00	四	1,201	0.01	2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82	0.31	四、五及六(十四)	27,651	0.34	2640
預付設備款	1,943,301	20.38		1,461,965	18.01	2645
存出保證金	40,349	0.42		17,285	0.21	
長期預付租金	-	-	四	186,796	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23	0.78		2,364	0.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96,670	56.59		4,089,758	50.37	
資產總計	\$ 9,537,085	100.00		\$ 8,119,490	100.00	
負債及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六(十一)	726,000	7.61	六(十一)
資本公積	3200		六(十一)	453,467	4.75	六(十一)
保留盈餘	3300		六(十一)	431,149	4.52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64,937	2.7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612,543	16.91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82,531)	(4.01)	
其他權益	3400		六(十一)			六(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066,003	32.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9,537,085	100.00	
負債及權益				\$ 8,119,490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六(七)	\$ 1,370,000	14.36	六(七)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110		六(八)	34,999	0.37	六(八)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四及六(十二)	13,237	0.14	四及六(十二)
應付票據	2150		四	668,764	7.01	四
應付帳款	2170		四	553,124	5.80	四
其他應付款	2200			191,977	2.01	
應付設備款	2213			34,226	0.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四及六(十四)	58,521	0.61	四及六(十四)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四及六(五)	11,857	0.12	四及六(五)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六(九)	394,433	4.14	六(九)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4,086	0.04	
流動負債合計				\$ 3,335,224	34.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六(九)	2,505,237	26.27	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571			7,386	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2572		四及六(十四)	11,972	0.13	四及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四及六(五)	492,830	5.17	四及六(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四、五及六(十)	77,924	0.82	四、五及六(十)
存入保證金	2645			947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096,296	32.48	
負債總計				\$ 6,431,520	67.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六(十一)	726,000	7.61	六(十一)
資本公積	3200		六(十一)	453,467	4.75	六(十一)
保留盈餘	3300		六(十一)	431,149	4.52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64,937	2.7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612,543	16.91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82,531)	(4.01)	
其他權益	3400		六(十一)			六(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066,003	32.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9,537,085	100.00	
負債及權益				\$ 8,119,49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十二)	6,546,829	100.00	6,786,3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309,526)	(81.10)	(5,510,590)	(81.20)
5900	營業毛利		1,237,303	18.90	1,275,748	18.8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295)	(3.70)	(232,539)	(3.4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2,787)	(3.56)	(206,272)	(3.04)
6300	研發費用		(36,707)	(0.56)	(29,598)	(0.4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5,025)	(0.08)	(10,035)	(0.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6,814)	(7.90)	(478,444)	(7.06)
6900	營業淨利		720,489	11.00	797,304	1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99,615	1.52	92,553	1.3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29,355)	(0.45)	(15,594)	(0.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60	1.07	76,959	1.14
7900	稅前淨利		790,749	12.07	874,263	12.8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264,744)	(4.04)	(281,497)	(4.15)
8200	本期淨利		526,005	8.03	592,766	8.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7,311)	(0.11)	(2,580)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462	0.02	90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117,594)	(1.80)	(71,736)	(1.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443)	(1.89)	(73,411)	(1.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562	6.14	\$ 519,355	7.6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005	8.03	\$ 592,766	8.7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526,005	8.03	\$ 592,766	8.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562	6.14	\$ 519,355	7.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562	6.14	\$ 519,355	7.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7.25		\$ 8.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7.24		\$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	\$ 2,873,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137	-	(54,13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34	(37,534)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26,700)	-	-	(326,700)
107年度淨利	-	-	-	-	592,766	-	-	592,76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5)	(71,736)	-	(73,4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	\$ 3,066,003
108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	\$ 3,066,0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7	-	(59,27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36	(71,736)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63,000)	-	-	(363,000)
108年度淨利	-	-	-	-	526,005	-	-	526,00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49)	(117,594)	-	(123,44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431,149	\$ 264,937	\$ 1,612,543	\$ (382,531)	\$ -	\$ 3,105,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90,749	\$ 874,2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948	290,714
攤銷費用	686	8,224
其他費用	-	93
利息費用	29,355	15,594
利息收入	(24,504)	(10,1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025	10,035
存貨跌價損失	11,800	9,600
存貨報廢損失	12,474	13,788
存貨盤損	(1,470)	683
處分資產損失	1,891	6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24)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35)	(8,3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270	329,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5,027)	(18,252)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17,085	(40,1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814	(10,137)
存貨減少(增加)	42,757	(82,38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99	(12,1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47,201)	(23,763)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9,481)	13,618
應付票據增加	111,649	71,6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6,852)	3,7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410	13,6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954)	(1,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70,599	(85,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618	1,118,338

(接下頁)

(承上頁)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20,666	10,100
支付所得稅	(378,196)	(198,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088	930,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226)	(509,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	10,71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8)	-
取得無形資產	-	(1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5,195)	(936,7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5,834	(5,96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8,322)
代付款減少(增加)	382	(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83)	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4,932)	(1,519,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29,903)	(13,984)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363,5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7,956	1,085,015
發放現金股利	(363,000)	(326,700)
租賃本金償還	(12,24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6)
代收款(減少)	(737)	(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072	707,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168)	(44,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060	73,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253	1,015,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0,313	\$ 1,089,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以上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以上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u>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酌證交所範例修改</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以上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以上略)</p> <p><u>本項新增</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p>	<p>配合公司全面採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u>電子方式</u>並<u>得</u>採行以<u>書面</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中間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中間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電子投票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u>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u>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公告</u>方式為之。</p> <p><u>本項新增</u></p>	<p>落實票決精神配合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3010 不織布業。</p> <p>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四、CK01010 製鞋業。</p> <p>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p> <p>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十二、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八、C001010 餐具製造業。</p> <p>十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p> <p>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二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二十七、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p> <p>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3010 不織布業。</p> <p>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四、CK01010 製鞋業。</p> <p>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p> <p>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十、C601040 加工紙業。</p> <p>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十三、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p> <p>十四、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p> <p>十五、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p> <p>十六、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p> <p>十七、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p> <p>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二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二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二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二十三、C001010 餐具製造業。</p> <p>二十四、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p> <p>二十五、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四、CK01010 製鞋業。
- 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C601040 加工紙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四、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 十五、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十七、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三、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四、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2%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八	月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一	月	十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九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山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5.29 修訂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顯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 72,6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0 股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公司	5,090,929
董事	(代表人：黃清山)	
董事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8,731,659
	(代表人：黃和村)	
獨立董事	黃東榮	0
獨立董事	黃金鳳	0
獨立董事	黃俊評	0
董事	王智弘	0
董事	楊瑞華	181,033
董事	蘇朝山	0
董事	鐘茂枝	749,4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753,072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